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U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推廣孝道精神，特舉辦U好攝影徵件比賽，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藉由本活動，鼓勵大眾透過鏡頭捕捉與家人相處美好暖心的瞬間，並使用文字紀錄照片背後的故事或想法，突破大眾對孝道傳統思維之印象，共同參與促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國民中學以上在學學生及成年一般民眾。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分為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及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共兩組，每人以參加一件攝影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
- 二、攝影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內容，拍下自身與家人愛的互動的瞬間，並撰寫作品背後之故事、想法等文字內容，題目及拍攝形式自訂。
- 三、活動相關日期：
 - （一）收件截止：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入圍名單：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

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 頒獎典禮：典禮日期、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先將作品完成後，再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1.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1) 攝影-中學生組-作品名稱-校名-作者姓名

範例：攝影-中學生組-我愛爸媽-壽山國中-王大明

(2) 攝影-社會組-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範例：攝影-社會組-孝順不分年紀-蔡小華

(二)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

2.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

(1)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3)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

(4)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僅中學生組需檢附)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王助理

2. 聯絡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一) 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參賽，攝影器材不拘，彩色或黑白作品，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作品須切合主題。

(二) 作品不得加上可識別商業圖標、浮水印及署名，亦不得抄襲，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

(三) 作品只需要於線上報名填寫表單時上傳電子檔案，參賽作品尺寸規格至少2400*3600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式橫式拍攝不拘，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 以下。

(四) 請為作品撰寫相關之短文、文案或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內容，字數30~200字，於線上報名表單時，放置於作品簡介欄位。

二、評選標準：

(一)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50%

(二) 創意與攝影技巧30%

(三) 搭配之文案創作20%

三、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獎項

一、分為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及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共兩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	1	3	5	若干名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 特優：共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6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1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

格。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 U 好攝影徵件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參賽項目：攝影

身分類別：

中學生組

社會組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肖像授權同意書一份（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僅中學生組需檢附）

注意

- 一、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3年度 U 好攝影徵件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ㄩ好攝影徵件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Ü好攝影徵件比賽」參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就該攝影著作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